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童瓊華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03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30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，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之「公務人員積極任事」、「人權影響評估」及「創新能力」等3門數位課程，業於「e等公務園」及「e學中心」數位學習平台完成上線，請查照轉知所屬踴躍選讀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04年3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4002786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人事總處103年10月2日總處培字第1030048473號函送「104年政策性訓練課程一覽表」，業將國際人權公約(含人權教育、人權影響評估)及生命教育(含積極任事及創新能力)列為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15-03-20 文
交 15:46:48 章

